

4. 请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至四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中心的综合工作方案审查该中心可得到的资源总额,以便使它完成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5. 又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举行的一九七八年度联合国关于发展活动的认捐会议的一九七九年度认捐结果及后来的捐款情况,审查现已并入该中心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可得到的资源,并根据执行主任所提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22.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第 32/157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规定编制附在秘书长的说明之后分发的临时报告,①

又注意到自成立以来世界旅游组织在这方面的中心任务所业已完成的工作,并注意到该组织建议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尤其是为促进旅游业而进行的业务活动,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按照其章程②在旅游领域进行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有助于全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助于国际间的了解、和平与进步,

有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世界旅游会议审查旅游业过去和当前的趋势,以便制定其今后的发展、规划和宣传的准则,并使各国能够制订它们的旅游发展战略,

1. 请世界旅游组织依照其章程第三条的规定,

① E/1978/98。

② E/4955, 附件。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

2. 提请各国对世界旅游组织为一九八〇年举行世界旅游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给予应有的注意和合作,并保证有适当的代表出席该会议,以便取得预期的成果,特别是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使它们能够公平分享国际旅游业的利益;

3.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再次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2/157 号决议所规定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2 号决议,其中迫切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它能成功地应付由于该新独立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号决议,其中认可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估计和建议,③并促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继续向科摩罗提供它所需的经济、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应付特派团的报告内提到的项目和其他措施所需的费用,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

③ 参看 A/32/208/Add.1 和 2。

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⑥，其中包括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报告^⑦内所建议的关于对科摩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继续援助科摩罗执行它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

1. 对秘书长支援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要求援助的呼吁，对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报告^⑦内指出的各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注意到仍然迫切地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⑦附件一内所指出的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秘书长报告^⑦内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5. 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早日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执行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科摩罗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2号决议的规定为便利把捐款转交科摩罗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援助科摩罗的有效国际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科摩罗研究安排一次捐助国会议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科摩罗方案和发动对该国的援助；

(d) 经常检查科摩罗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科摩罗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把这个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4.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国家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财务和经济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克服严重社会和经济困难，并满足其经济发展的需要，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几内亚比绍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在本十年的

⑥ A/33/170。

⑦ 参看 A/32/108/Add.1。